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

项目编号：清发改资环（2013）5号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验收单位：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远市清城区水务局、《关于龙塘河截污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城区水务〔2013〕34号）、2013年3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2024年9月20日，项目代建单位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主持开展了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代建单位（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2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代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清大道自京广铁路至黄龙街（规划）段，以黄龙街（规划）为起点，京广铁路北侧为终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位于广清大道自

京广铁路至黄龙街（规划）段，主要组成包括：新建DN400-DN1200截污主管4.1884km，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2万吨/天）。

项目实际于2017年12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共计44个月。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870.47万元，本分期工程实际投资18.13万元。

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3年3月编制完成了《龙塘河截污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3年3月7日，清远市清城区水务局以《关于龙塘河截污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城区水务〔2013〕34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4.25hm<sup>2</sup>，本次验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41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分期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代建单位委托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9月，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B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绿化美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及其批复的目标值；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范围合理，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严辉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
成员	肖劲华		高级工程师		
	欧剑荣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志明	清远大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评审专家
	梁群喜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婉儿		工程师		
	胡星宝		助理工程师		
	郑帅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韩茂林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贤楷		工程师		
	张攀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